

## 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374G章）

## 西區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G章）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5年3月21日上午10時起，下列路段將全日24小時劃為限制區：—

- (a) 城西道（西行）由其與西祥街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5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城西道（西行）由其與西祥街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25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山市街介乎城西道及堅彌地城海旁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堅彌地城海旁由其與山市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5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城西道（西行）由其與堅彌地城新海旁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4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堅彌地城新海旁介乎士美菲路及山市街之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堅彌地城新海旁介乎士美菲路及北街之間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h) 士美菲路介乎堅彌地城新海旁及吉席街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) 吉席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j) 城西道（東行）由其與西祥街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7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k) 西祥街北由其與城西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l) 城西道（東行）（地面路段）由其與西祥街北交界以東約17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38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m)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西邊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7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n) 西邊街由其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3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o)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水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p) 水街由其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q)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水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r) 水街介乎皇后大道西及第二街之間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s) 水街由其與第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t) 第二街由其與水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
- (u)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2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) 薄扶林道介乎皇后大道西及第二街之間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w) 第二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2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x) 西邊街由其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y) 皇后大道西介乎西邊街及薄扶林道之間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z) 薄扶林道介乎皇后大道西及第一街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a) 第一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b) 第一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c) 薄扶林道介乎第一街及第二街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d) 第二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e) 第二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f) 薄扶林道由其與第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g) 薄扶林道由其與第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h) 第三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i) 第三街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j) 薄扶林道由其與第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k) 薄扶林道由其與般咸道交界以南約9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4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l) 薄扶林道由其與般咸道交界以南約15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7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m) 薄扶林道由其與山道天橋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6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n) 薄扶林道由其與山道天橋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3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o) 連接薄扶林道及香港大學的高架道路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0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p) 薄扶林道由其與連接薄扶林道及寶翠園的支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6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q) 連接薄扶林道及寶翠園的支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r)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山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s) 通往薄扶林道的山道由其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8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t) 通往南里的山道由其與南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4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
- (au) 通往薄扶林道的山道由其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以南約3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8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v) 南里由其與山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3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w) 第三街由其與廣豐里交界以西約1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x) 第三街由其與廣豐里交界以西約1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8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y) 加多近街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az) 吉席街由其與加多近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4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a) 加多近街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b) 吉席街介乎爹核士街及加多近街之間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c) 爹核士街介乎吉席街及卑路乍街之間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d) 卑路乍街介乎爹核士街及加多近街之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e) 加多近街由其與卑路乍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f) 爹核士街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g) 士美菲路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5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h) 吉席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i) 士美菲路介乎吉席街及厚和街之間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j) 厚和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k) 厚和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l) 士美菲路介乎厚和街及卑路乍街之間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m) 卑路乍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2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n) 士美菲路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3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o) 士美菲路由其與卑路乍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p) 卑路乍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3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q) 吉席街由其與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r) 北街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5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s) 北街由其與吉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t) 吉席街由其與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3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
- (bu) 北街由其與石山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v) 石山街由其與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2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w) 北街由其與石山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x) 石山街由其與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y) 石山街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以東約6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1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z) 士美菲路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85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a) 薄扶林道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b) 薄扶林道由其與士美菲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c) 士美菲路由其與薄扶林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45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—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